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62號

原 告 翁國團

訴訟代理人 翁美寧

被 告 周渝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37萬5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萬4462元，原告繳納2540元，尚應補繳納3萬19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雖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2年房屋稅繳款書釋明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惟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之一，然其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，難認係房屋之市價即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系爭展示間價額之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- 01 1. 聲明第一項：請求返還房屋，每月租金2萬7000元x12月÷10%=
02 324萬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
03 推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4萬元。
- 04 附註：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
05 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
- 06 2. 聲明第二項：請求113年8月8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
07 付5萬4000元。至起訴日113年10月22日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8 10萬8000元。
- 09 3. 聲明第三項：請求2萬7000元。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7000元。
- 10 4. 合計：337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324萬元+10萬8000元+2萬700
11 0元=337萬5000元）。